（上接B194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5月14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经核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展开。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监事津贴方案为：不发放监事津贴。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该方案执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监事津贴方案仍为不发放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号）的核准，华阳集团以每股人民币13.69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73,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000,739,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59,87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8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45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2,706,166.5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710,321,364.14元，2020年度使用人民币132,384,802.36元。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8,153,833.50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因素的净额为人民币29,488,696.38元。经批准转出以现金管理方式进行理财但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监管专户余额人民币27,642,529.8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应各子公司分别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已终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886628	25,406,118.66	24,780,446.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8110901012700622148	801,077.75	3,329,327.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8110901012500622115	1,435,333.47	1,378,921.92
合计		27,642,529.88	29,488,696.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2,384,802.36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工业研究院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研发等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8月，公司将结余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33,583.96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公司其他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用账户进行现金管理。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2,942,000,000.00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已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2,842,000,000.00元。本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2020年8月26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等，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购买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期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10,000,000.00	2020年11月9日	89天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10,000,000.00	2020年11月6日	89天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39期	80,000,000.00	2020年12月29日	90天
总计			100,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578,986.33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监管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0,8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384,802.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578,986.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2,706,166.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578,986.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	否	501,500,000.00	501,500,000.00	69,240,251.02	420,874,327.86	83.92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是	67,300,000.00	48,315,999.41	0.00	48,315,999.41	100	已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否	42,000,000.00	42,000,000.00	542,400.00	31,943,588.45	76.06	2023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否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0.00	176,000,000.00	100	2018年6月30日	39,897,205.41	是	否		
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	是	85,060,000.00	54,465,014.26	0.00	54,465,014.26	100	已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工业研究院项目	否	69,000,000.00	69,000,000.00	13,023,165.01	61,528,250.19	89.1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49,578,986.33	49,578,986.33	49,578,986.33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40,860,000.00	940,860,000.00	132,384,802.36	842,706,166.50	–	–	39,897,205.41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940,860,000.00	940,860,000.00	132,384,802.36	842,706,166.50	–	–	39,897,205.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延期的原因：近年来汽车行业以及产品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该业务处在优化客户结构的调整期，且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投资进度，从达成项目整体效果的角度出发，将“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汽车摄像系统项目”延期的原因：目前“汽车摄像系统项目”由于已建成的自动化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饱和状态、产品升级、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投资进度，故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1月31日延期至 2023年1月31日。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76,260,644.42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7）第E00215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8月，公司将结余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33,583.96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用账户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18,984,000.59	18,984,000.59	18,984,000.59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	30,594,985.74	30,594,985.74	30,594,985.74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578,986.33	49,578,986.33	49,578,986.3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前期重点客户订单均已量产，随着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的变化，产品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空调控制功能已逐步与其它产品融合，单独空调控制器的需求减少，若按原计划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根据华阳通用的发展规划，将该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永久补充金资子公司华阳通用流动资金。 2、“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该项目新建的办公楼及厂房已投入使用，目前电源业务已有产能尚未达到饱和，且受中美贸易壁垒及新冠疫情影响，市场环境有所恶化。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剩余募集资金以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永久补充金资子公司华阳光电流动资金。未来公司若需继续投资该项目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上述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045,161.26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250,291.6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025,029.17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575,367,726.49元，减去2020年度已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47,009,897.3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5,583,091.68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600股(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1,027股扣减公司2020年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980,427股)，按公司总股本473,100,000股扣减回购专户所持股份后的股本473,079,4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94,615,880.00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又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35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亦可对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期限和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债权人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额度在各子公司之间分配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	36.31%	39,433.86	218,600.00	61.00%	否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	43.66%	5,762.99	68,300.00	19.06%	否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	25.24%	1,400.00	49,500.00	13.81%	否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	17.19%	–	18,000.00	5.02%	否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100%股权	20.61%	2,315.33	18,600.00	5.19%	否
	华旋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100%股权	11.14%	–	7,500.00	2.09%	否
	惠州市华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100%股权	6.74%	–	13,000.00	3.63%	否
	合计			48,912.18	393,500.00	109.8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30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2号

法定代表人：曾仁武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壹佰万港币

经营范围：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及配套功能模块（国内外各制式数字电视、数字广播、汽车总线盒、导航模块、无线充电模块、蓝牙模块、WIFI模块、NFC模块、无线通讯模块、3G/4G/5G等模块）、汽车空气调节控制设备及零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零部件、热管理控制系统及零部件、汽车安全驾驶辅助设备及零部件、间接视野装置及零部件、车载仪表及零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零部件、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零部件、车内及车际通讯系统及零部件、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零部件、汽车智能中控台系统及零部件、告警控制系统及零部件、门窗灯光控制系统及零部件、汽车电子装置及零部件、智能车载终端产品及零部件、车联网系统及其配套设备（T-BOX、HUD、显示模组等）、车用雷达、传感器、交互控制盒、保险杠、摄像头、平板电脑、工装、模具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产品测试；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06,369,406.07元，总负债982,743,937.69元，净资产1,723,625,468.38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74,234,799.94元，营业利润44,431,642.56元，净利润58,500,778.39元。

（二）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4#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道勇

注册资本：港币壹亿陆仟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音响、各类CD/VCD/DVD录放机芯及其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零部件和组件）、镭射头（激光头）及配件、机械设备、自动化和半自动化设备、工控配件及工模具、投影机及其部件、光电类节能减排产品、LED系列产品、汽车电装类产品、微型特异电机、微型线圈类产品及其配件、通讯产品部件、手机零配件、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工和照明系列产品以及照明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76,563,494.35元，总负债208,045,050.88元，净资产268,518,443.47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8,259,936.73元，营业利润16,836,508.17元，净利润17,455,237.86元。

（三）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29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1#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8,400万元

经营范围：数字录放机、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移动通讯系统交换设备、手机及手机部件、移动便携式计算机、网络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摄像头及记录仪等系列产品、LED背光及照明电路、电路板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7,245,051.15元，总负债30,470,375.11元，净资产146,774,676.04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071,652.46元，营业利润-10,026,565.53元，净利润-6,197,534.5元。

（四）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

法定代表人：陈世银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6万元

经营范围：LED芯片、LED封装、LED模组、LED光源、LED灯具、驱动电源、智能控制系统、各类电工产品、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照明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动产租赁，普通防护口罩、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1,260,701.44元，总负债47,653,361.06元，净资产183,607,340.38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268,243.46元，营业利润1,428,282.63元，净利润1,647,020.36元。

（五）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2月25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5#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港币贰亿伍仟